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1459B 號

修正「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

部 長 潘文忠

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
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- 二、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、私立學校及公益法人。
- 三、依法設立之民營機構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，依下列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或申請：

- 一、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：由中央各機關自行推薦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總推薦。
- 三、各級人民團體、私立學校、公益法人及民營機構：自行申請。

前項推薦或申請獎勵之期限、應填具之表單及檢附之文件、資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